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491
9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附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一封信，谴责以色列政府以武力夺取并没收贝督因人的土地、这是接收巴勒斯坦土地的全面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一部分。

我请阁下将附上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赫森·杰安（签名）

附件

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我提请阁下注意有关以色列种族主义政府夺取贝督因人土地的情报。这项情报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的《时代》杂志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48号《犹太电报机构每日新闻公报》中刊露。

根据报道，以色列议会已初读通过一条种族主义法律，允许夺取贝督因人40,000英亩的土地，而且没有上诉权。因为贝督因人的土地是根据一项特别法律而被没收的，贝督因人因而没有依法上诉的权利。这项特别法律使以色列种族主义政府可以以“重要安全利益”为理由而征用土地，这一次是特别为了要建造三个新的军用机场。事实上，政府提出的法案禁止贝督因人行使向法院申诉他们的土地强被没收的权利。

这个法案规定自法律生效那天起，国家得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贝督因人有三个月的时间撤离并将土地交给国家。遭驱逐的贝督因人大约有10,000人，他们很可能无处可去。毫无疑问，这个所谓的特别法案是以反闪族的种族主义为基础的，因为该法案完全是针对在他人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犹太复国主义采取持续的政策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胁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只能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种族歧视的反闪族犹太复国主义是建立在分化、排斥和种族及宗教歧视基础上的一个万恶思想。

由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目的是残暴的、种族主义的，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如我在以前的信中所说，一定会采取一切措施来保护和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常驻观察员

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